

武汉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推动解决政府采购 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6〕2号）文件精神，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秩序，现将上述文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

充分认识治理异常低价问题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准确把握文件核心要求，将解决异常低价问题纳入政府采购管理重点内容，推动形成政府采购良性竞争格局。

二、规范操作流程，明晰权责分工

严格规范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采购人切实履行需求管理和履约验收主体责任，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四类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情形，重点关注供应商履约承诺及实际履约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严格组织落实评审现场审查程序，做好审查全过程资料记录与归

档。评审专家依规履行异常低价审查职责，结合市场价格水平、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客观判断报价合理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对异常低价审查相关要求履行告知、提醒义务。

三、强化学习宣贯，吃透政策精神

迅速组织开展政策学习，全面领会财政部、省财政厅文件的核心要义与具体要求，确保相关人员准确掌握异常低价审查的情形、标准、流程及责任划分，提升政策执行能力。

四、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执行到位

各区财政部门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重点核查采购文件编制、异常低价审查、履约验收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执行情况。对未按规定落实相关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督促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我市此前制定的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6〕2号）



附件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采发〔2026〕2号

关于落实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省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以下简称《通知》），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强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既是供应商竞争报价的基础，也是实现采购结果优质优价的保证。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编制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未设定最高限价

项目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合理设置采购包。对于信息化建设、耗材用量大的仪器设备等项目,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要按《通知》要求将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纳入报价评审因素,并在合同中明确相关责任。信息化建设项目还应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严格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通知》规定的四类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启动情形,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数值标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至不超过65%。评审委员会启动审查后,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提交成本测算等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结果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通过增设交易系统功能,落实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触发、价格成本信息查询便利、审查全流程记录归档的各项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主体责任，将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纳入验收范围，重点关注触发异常低价审查后仍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分期实施的项目通过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更新《湖北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本次更新以公开招标文件为示例，采用除单一来源以外其它方式的采购文件均应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异常低价问题审查的相关要求。

（一）将“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中“一、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增加：条款号 6.1 条款名称 异常低价审查 内容：（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__%的（注：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最高不得超过 65%）；（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__%的（注：此处由采购人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50%，最高不得超过 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的(注: 此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填写范围不得低于 45%，最高不得超过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将“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中“6. 报价合理性说明”全部内容调整为: 6. 异常低价审查 6.1 审查情形: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6.2 资料要求: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 审查要求: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

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附件:《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26〕2号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 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

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

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

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